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61 号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	鉴证报告	1-2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261号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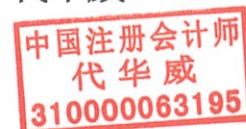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6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261,5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9,056,603.77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396.23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96,359,402.79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10,117.9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305,888.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减：扣除发行费用	18,053,514.1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96,672,746.51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8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98,889.16
减：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注）	25,440,140.19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5,391,891.06

注：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

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304.46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55 万元，合计 2,544.0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801114401421011557	活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	1603001129200236797	活期	2,577,624.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60839	活期	29,966,185.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28643769774	活期	12,848,080.72
合计	-	-	45,391,891.0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合计 19,900.00 万元，到期收回 19,9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收到的理财收益 126.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目前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

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1,6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304.46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55 万元，合计 2,544.0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3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4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无	12,375.00	12,375.00	12,375.00	941.51	10,070.54	-2,304.46	81.38	2022年4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63.30	9,763.30	9,763.30	1,577.49	9,593.23	-170.07	98.26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无	4,825.09	4,825.09	4,825.09	1,011.39	2,008.10	-2,816.99	41.62	2023年4月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7,995.41	-4.59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超募资金	无	2,867.20	2,867.20	不适用	840.00	1,6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830.59	37,830.59	34,963.39	4,370.40	31,347.2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数为 36,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总收入为 56,016.90 万元；

注 2：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受超预期外部因素、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为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经审慎考量，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